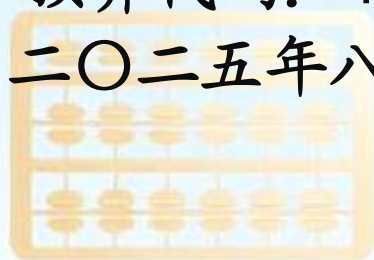


附件 1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魏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代码：450
二〇二五年八月



魏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魏县医疗保障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邯郸市委办公厅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魏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邯办文〔2019〕9号），制定本规定。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魏县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

（二）拟订完善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全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执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组织落实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负责全县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医疗服务、医用耗材价格调控管理，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研究拟订定价原则、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

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六）执行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县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拟订公务员身心健康医疗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特殊人群的医疗保障待遇办法并组织实施。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魏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魏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魏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魏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0.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7.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607.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07.82	总计	62	607.8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魏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7.82	60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1	37.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1	37.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1	32.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0	5.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0.71	570.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4	18.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74	18.7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15.57	515.57					
2101501	行政运行	507.57	507.5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0	8.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40	36.4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40	3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魏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11	37.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0.71	570.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7.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7.82	607.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07.82	总计	64	607.82	60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魏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4.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1.01	30201	办公费	13.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73.4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80	30203	咨询费	2.6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01	30206	电费	7.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0	30207	邮电费	4.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57.03	公用经费合计	106.38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魏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魏县医疗保
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魏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07.8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5638.05 万元，下降 90.2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未纳入决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07.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7.8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07.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3.42万元，占92.69%；项目支出44.4万元，占7.31%；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07.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5638.05 万元，降低 90.2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未纳入决算。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7.82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5638.05 万元，降低 90.2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未纳入决算；本年支出 607.82 万元，减少 5638.05 万元，降低 90.2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未纳入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7.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38.05 万元，降低 90.2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未纳入决算；本年支出 607.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38.05 万元，降低 90.2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未纳入决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3%，比年初预算减少 12515.8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1、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未纳入决算；2、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未足额到位；本年支出 60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3%，比年初预算减少 12515.8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1、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未纳入决算；2、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未足额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4.63%，比年初预算减少 12515.87 万元，主要原因是 1、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未纳入决算；2、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未足额到位；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4.63%，比年初预算减少 12515.87 万元，主要原因是 1、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未纳入决算；2、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未足额到位。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7.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11 万元，占 6.11%；卫生健康（类）支出 570.71 万元，占 93.89%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3.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7.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06.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38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5.58 万元，增长 31.65%，主要原因是向上级争取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资金）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无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07.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卫生健康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卫生健康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卫生健康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分。全年预算数为13071.88万元，执行数为507.71万元，完成预算的3.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参保群众及时享受医保待遇；二是防止因病返贫，因病致贫。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政策宣传不到位；二是群众对救助理解有误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工作；二是保证对救助工作耐心解释。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附自评表：

县级部门绩效监控情况自评表

填报单位：[450001] 魏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2024年度）

一、基本情况	部门单位名称	[450001] 魏县医疗保障局 本级		监控时点	第四季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607.82	607.82		执行数	607.82	3.88%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费			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费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完成值	指标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截至报送节点时的完成情况）	（目前完成进度比例）
			人员数量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服务水平	文字描述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98%	98%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607.82	607.82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0%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规范，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责要求，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立项具有独立性，项目程序较规范符合财政要求。

2、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紧密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比较符合业绩水平，预算金额与基本资金量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指标值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类资金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

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